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项目原辅料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640921-07-02-6632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105度38分27.189秒, 37度34分4.3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	2.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原有厂区内,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本项目特点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最终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乙酸乙酯。以上物料采取封闭包装储存在原辅料库内, 最大存在量约为15t (临界量为10t),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p>		

	项目乙酸乙酯最大存在量超过临界量，因此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p> <p>审批机关：中卫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查文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19]61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的符合性分析</p> <p>因《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整合优化规划》（2020-2035）规划未实施还正在调整中，本次仅分析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的符合性。</p> <p>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分为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二：东至渠口农场，南至包兰铁路，西至中卫市沙坡头区，北至碱沟山，面积为 3150.6hm²，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依托园区电解锰、电解铝、铁合金产业基础，以发展锰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为核心，以能源、化工产业为辅助，重点突出产业链的循环发展及产业链延伸。</p> <p>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作为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化学品原料仓库，为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工程主要生产铝基覆铜板，为区块二主导产业电解铝的下游产品。本项目主要建设一座原辅料库（甲类库），用于存储现有制胶与氧化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氧树脂、稀释剂（乙酸乙酯）、UV 油（丙烯酸树脂）等化学品，以满足现有工程生产所需原辅料的存储需求，确保原辅料供应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的相关要求。项目在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的位置见图 1-1。</p>

2、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中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类别	中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类	应禁止在本次评价提出的禁建区内开展相应环境管控要求提及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不在禁建区内。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属于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的主导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限制类的产业，但不符合该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未全部列入的产业，不符合该片区以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本项目作为主导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片区主导产业定位，不涉及禁止新建和投资的产业项目	符合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一座原辅料库，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淘汰或禁止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禁止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风险项目，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判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风险项目，所存储物质存储量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判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符合
禁止新建煤炭、医药（生物制药）类项目和除园区内废物综合利用外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医药（生物制药类）	符合	

		项目	
	禁止新建列入《中宁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中宁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限制类	应限制在本次评价提出的限制建设区内开展相应环境管控要求提及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不在限制建设区内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除去已列入禁止类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企业）须在生产工艺、规模（或产量）、区位（或范围）、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项目，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需双倍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	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新建涉重金属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须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入园企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须达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块二：电解铝生产规模不得扩大，不得新增占地，技改项目须污染物等量或减量替代。区块三：在中宁县垃圾填埋场未封场之前，禁止新建食品加工类项目	本项目厂区位于区块二，属于电解铝行业配套原辅料库项目，本项目技改不新增产能和工业用地，技改后不新增污染物	符合

(2) 根据《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1	发展定位为农业加工和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园，主导产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属于主导产业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配套原辅料库项目	符合
	2	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严控高耗水企业入园，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空间管控	本项目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5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以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6	园区的大气污染物以工艺废气为主，对于工业废气的污染控制措施，应采取合理布局，对入区企业严格筛选，加强废气污染源治理，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必须治理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等相关减缓措施，同时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源强，加强绿化建设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同时，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控制施工扬尘	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7	工业企业要节约用水、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应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为了防止园区排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园区必须对污水管网进行严格防渗处理，开展分区防渗及地下水污染监控。园区在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预防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降低运行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可能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进入园区的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防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园区各功能区边界建立绿化隔离带，利用植物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促进噪声的衰减，起到阻隔、削减噪声的作用，确保不受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采取降噪、隔声措施	符合

		的噪声影响		
	9	园区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对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避免周围环境受到影响。同时还应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制定相应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减少资源、能源的浪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加强生态管理，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改善能源结构提高绿化率，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营造，在主干道两侧规划带状绿化系统；进行生态恢复，制定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区块二现有企业厂区内，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厂区内设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宁夏中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p> <p>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4〕33号），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内，不在中卫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空间分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2。</p> <p>(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2024年3月）中“表3-1 中卫市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2025年、2035年水质目标均为Ⅱ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黄河，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分区分管控要求:根据中卫市水环境分区分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属于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其管控要求为: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人员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故本项目符合中卫市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要求。本项目在中卫市水环境分区分管控图中位置见图1-3。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分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方案文本》(2024年3月)中“表3-2中卫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建议值一览表”,中卫市2025年、2035年PM_{2.5}目标值均为30μg/m³,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选取《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的监测数据和结论,PM_{2.5}为31μg/m³,未达到目标要求。

根据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分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管控要求为: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水泥、建材、铸造、焦化、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或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

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推进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全面推进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专项整治，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升级钢铁、建材、化工、水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火电行业 CO₂ 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提高煤炭高效利用水平。

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符合中卫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求。本项目在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见图1-4。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2024年3月），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持续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十四五”考核目标。

根据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管控要求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本项目位于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原辅料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完善的泄漏收集等风险防范设施，结合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制度，可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土壤和地下水。符合中卫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要求。本项目在中卫市土壤分区管控图中位置见图 1-5。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用区域土地资源；本项目不消耗煤炭资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中卫市共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一般管控单元。对照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中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件1-6。

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3，项目与中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表1-4。

表1-3 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1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和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黄河沿线两岸3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养殖场。		
		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不再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除已列入计划内项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区域背压式供热机组除外）。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污染土壤的行业企业。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对新建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纳入目录的落后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对经过评估论证确有必要建设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业，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符合	

		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产能及能耗等量减量置换要求。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域	
		对所有现状不达标的养殖场，明确治理时限和治理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污染治理的养殖场，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肃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按照“一园区一热源”原则，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	符合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和O ₃ 均达标，且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到2025年，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A2.2 现有源提升改造要求	1.力争到2024年底，所有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基本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水泥熟料窑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焦化企业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0毫克/立方米。 2.2024年底前，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超低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联防 联控 要求	健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本环评已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区)-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本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内，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本环评已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A3.2 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紧盯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水源地，强化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本项目投运前建设单位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A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A4.1 能源 利用 总量 及效 率要 求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优先保障民生供暖新增用煤需求。 2.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A4.2 水资 源、固 体废 物利 用效 率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本项目无用水环节、不新增用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表1-4 项目与中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 2.限制煤炭、医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卫市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不属于煤炭、医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符合
污染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无废	符合

物排放管控	<p>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2.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减量替代。</p> <p>3.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p> <p>4.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气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p>1.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p> <p>2.涉重金属企业应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4〕33号）中要求。

3、与《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强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具体要求“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有效衔接。对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实行清单式分类管理，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主要建设一座原辅料库（甲类库），用于存储环氧树脂、稀释剂（乙酸乙酯）、UV油（丙烯酸树脂）等化学品，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完善的泄漏收集等风险防范设施，结合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制度，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原辅料库总建筑面积 246.75m²。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105°38'27.189"，37°34'4.386"，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石碱路，南侧为现有危废库，西侧为现有成品仓库。项目位于中卫市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7，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8。

结合对现有厂区平面布局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既有生产线建设情况的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于现有厂区内，整体布局紧凑合理，充分结合地形条件，有效缩短了与现有生产线之间的物料输送距离，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便利性。厂区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内水、电、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建设与运营需求。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合理有效的措施治理后，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主要产品为铝基覆铜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铝板除油氧化和铜箔涂胶。在生产过程中，制胶与氧化工序需使用环氧树脂、乙酸乙酯（作为稀释剂）以及UV油（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等原辅材料。</p> <p>经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核实，现有工程中环氧树脂采用“储罐主供+桶装备用”的储存方式：储罐设置于制胶车间北侧的储罐区，小批量桶装物料则直接存放于制胶车间内部；UV油以桶装形式直接放置在铝基覆铜板车间氧化工序附近；稀释剂原以DMF（N,N-二甲基甲酰胺）为主，采用储罐集中储存，但在实际生产中，为调节胶液的挥发速率并降低粘度，会加入少量乙酸乙酯与DMF混合使用，而乙酸乙酯则以桶装形式直接存放在制胶车间内；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乙酸乙酯属于危险化学品，需采取专业化的存储管理措施。</p> <p>综上，上述化学品原辅料目前分散存放于各生产车间，既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保障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同时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法规标准要求，切实提升化学品储存的安全管理水平，本项目拟配套新建一座专用化学品原料仓库（甲类库），用于集中储存环氧树脂、乙酸乙酯（稀释剂）及UV油（丙烯酸树脂）等危险化学品。</p> <p>2.工程组成</p> <p>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组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组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辅料库</td> <td>甲类库房，一层，建筑面积共计246.75m²，建筑高度5.3m；内部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乙酸乙酯存放区（32.16m²）、环氧树脂存放区（128.64m²）、UV油存放区（32.16m²），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原辅料库	甲类库房，一层，建筑面积共计246.75m ² ，建筑高度5.3m；内部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乙酸乙酯存放区（32.16m ² ）、环氧树脂存放区（128.64m ² ）、UV油存放区（32.16m ² ），各	新建
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原辅料库	甲类库房，一层，建筑面积共计246.75m ² ，建筑高度5.3m；内部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乙酸乙酯存放区（32.16m ² ）、环氧树脂存放区（128.64m ² ）、UV油存放区（32.16m ² ），各	新建						

		区域设置专用的存储货架，存放高度不超过三层	
辅助工程	视频监控	原辅料库内部设置1套视频监控系统	新建
	入侵报警系统	原辅料库门口设置1套入侵报警系统	新建
	消防设施	原辅料库内部安装防爆灯、消防栓系统、灭火器及1套火灾报警装置	新建
	导流槽及泄漏集液池	原辅料库内各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槽（宽0.24m），并设置一座容积0.8m ³ （1×1×0.8m）的泄漏集液池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建设原辅料库，无需用水，无废水排放	/
	供热	原辅料库不进行供暖	/
	供电	项目照明用电由现有厂区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废水	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防爆风机和运输车辆，防爆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运输车辆限速，搬运过程轻拿轻放	新建
	固废	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
	环境风险	原辅料库内各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一座容积0.8m ³ （1×1×0.8m）的泄漏集液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危化品应设置警示标志	新建
	防渗	泄漏集液池、导流槽、原辅料库地面及墙裙均采用重点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新建

3.项目化学品储存情况

本项目所储存的物料均用于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采用全密闭方式运输与储存。原辅料库内不进行物料分装或拆包作业，亦不存放沾染物料的空桶及半桶物料。项目库房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乙酸乙酯存放区、环氧树脂存放区、UV油存放区。物料分区存放，具体储存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化学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状态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转运周期	储存区
1	环氧树脂	液体	1200	40	桶装	200kg/桶	12天/次	环氧树脂存放区
2	乙酸乙酯	液体	100	15	桶装	200kg/桶	45天/次	乙酸乙酯存放区

3	UV油(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液体	260	10	桶装	200kg/桶	15天/次	UV油存放区
---	----------------	----	-----	----	----	---------	-------	--------

本项目原辅料库内贮存物料的理化及危险特性详见表 2-3~2-5。

表2-3 乙酸乙酯理化及危险特性分析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英文名: ethyl acetate; acetic ester
	分子式: C ₄ H ₈ O ₂	分子量: 88.10 UN 编号: 1173
	危规号: 32127	RTECS 号: CAS 号: 141-78-6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化学类别: 羧酸酯
理化性质	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 有芳香气味, 易挥发。	
	熔点/°C: -83.6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酮、醚等多种有机溶剂
	沸点/°C: 77.2	相对密度(水=1): 0.90
	饱和蒸气压/kPa: 13.33 (27°C)	相对密度(空气=1) 3.04
	临界温度/°C: 250.1	燃烧热 (kJ·mol ⁻¹): 2244.2
	临界压力/Mpa: 3.83	最小点火能/mJ: 0.46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C: -4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 2.0~11.5	稳定性: 稳定
	引燃温度/°C: 426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危险特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但可用水保持火场冷却。		
毒性	接触限值: PC-TWA: 200mg/m ³ PC-STEL: 300mg/m 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 494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5760mg/m ³ , 8 小时 (大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 急性肺水肿, 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 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 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 可致湿疹样皮炎。 ·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 戴乳胶手套。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罐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表2-4 环氧树脂理化及危险特性分析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环氧树脂	英文名：epoxy resin	
	分子式：	分子量：350-8000	UN 编号：1866
	危规号：32197	RTECS 号：	CAS 号：61788-97-4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化学类别：	
理化性质	性状：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		
	熔点/℃：145~155	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沸点/℃：	相对密度（水=1）：	
	饱和蒸气压/kPa：	相对密度（空气=1）：	
	临界温度/℃：	燃烧热（kJ·mol ⁻¹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最小点火能/mJ：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下限：12mg/m ³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490（粉云）	禁忌物：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接触限值： 急性毒性：LD ₅₀ ：114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制备和使用环氧树脂的工人，可有头痛、恶心、食欲不振、眼灼痛、眼睑水肿、上呼吸道刺激、皮肤病症等。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等。		
急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表 2-5 丙烯酸树脂理化及危险特性分析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丙烯酸树脂	英文名：
	分子式：	分子量： UN 编号：
	危规号：33645	RTECS 号： CAS 号：94188-59-7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化学类别：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熔点/℃：	溶解性：
	沸点/℃：	相对密度（水=1）：
	饱和蒸气压/kPa：	相对密度（空气=1）：
	临界温度/℃：	燃烧热（kJ·mol ⁻¹ ）：
	临界压力/Mpa：	最小点火能/mJ：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23~61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	禁忌物：强氧化剂。
危险性	危险特性：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灭火方法：灭火剂：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毒性	接触限值： 急性毒性：LD ₅₀ ： LC ₅₀ ：	
对人体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 健康危害：吸入本品粉尘，可引起头痛、嗜睡，周身无力、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喘息性支气管炎及皮肤病，还可能出现肾脏病。在缩聚过程中，还可发生甲醛、酚、一氧化碳等中毒。 	
急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就医。 	

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手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理	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混合油灰刀刮起，倒至空旷地方掩埋。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氧化剂隔离储运。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渗漏。

4.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单元为建设一座甲类库房，用于环氧树脂、稀释剂（乙酸乙酯）、UV 油（丙烯酸树脂）的储存；主要生产工艺：仅储存原料，不涉及原料的分装和灌装，库房内不进行拆包，亦不存放沾染物料的空桶及半桶物料。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灯	2 个	/
2	视频监控器	1 套	/
3	入侵报警系统	1 套	/
4	灭火器	2 个	/
5	消防栓系统	1 套	/
6	火灾报警装置	1 套	/
7	防爆型机械通风机	1 个	/
8	叉车	1 台	依托现有

6.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原辅料库存储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人员负责。工作制度按厂区现有工作制度执行，不发生变化。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原辅料库（甲类库），位于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其西南侧为制胶车间，距离现有生产线较近，物料输送路径短，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并增强管理便利性。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其特性，满足贮存和方便管理及消防等规范、标准要求；储存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且厂内交通道路分布合理，可实现人流物流分离，各建筑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一旦发生危险时利于消防、安全疏散，满足工业建筑防火疏散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企业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的管理。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位于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位置图见图 2-3，原辅料库内部分区示意图见图 2-4。

9.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14 万元，占总投资 2.8%，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备降噪、固体废物的收集设施等环保措施的实施。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分项一览表

投资时期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资金(万元)	占比%
施工期	废气治理	对扬尘进行防治：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	2	14.29
	固废治理	清运建筑垃圾	3	21.43
	噪声治理	围挡等临时隔声围护措施	1	7.14
运营期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1	7.14
	环境风险	原辅料库内各区域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一座容积 0.8m ³ 的泄漏集液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危化品应设置警示标志	2	14.29
	防渗	泄漏集液池、导流槽、原辅料库地面及墙裙均采用重点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	35.71
合计			14	1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新建 1 座原辅料库，并进行库内导流槽及防渗处理。本项目所用混凝土购买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的施工粉尘、噪声、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

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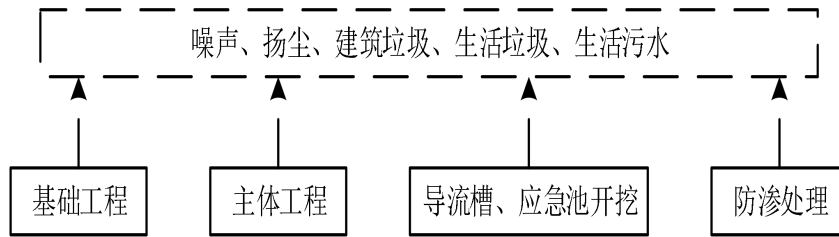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新建 1 座封闭式原辅料库房，仅用于环氧树脂、稀释剂（乙酸乙酯）、UV 油（丙烯酸树脂）的贮存，不涉及原料的分装和灌装，库房内不进行拆包，拆包过程在车间内进行。物料由运输车辆拉运至库房外，卸货登记后储存至库房内。库房内设置导流槽及 0.8m³ 的泄漏集液池。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图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库房内不进行拆包，库房也不进行冲洗，因此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噪声主要为防爆风机和厂内车辆转运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现有工程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现有工程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卫环函[2025]29号	2025.3.20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5.6	正常运行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640521694309204K002V	铝冶炼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3 变更	2023.4.16-2028.4.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0521-2023-26-L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3.9.20	

2.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要建成“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采用《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于2025年3月29日-3月30日、4月7日-4月8日、4月13日-4月14日由宁夏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工况为40%。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铸轧车间 DA001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4.7~ 2025.4.8	烟气温度（℃）	34.2~41.8	-	-
	含湿量（%）	2.0~2.4	-	-
	烟气流速（m/s）	15.5~16.5	-	-
	含氧量（%）	20.6~20.9	-	-
	标干风量（m ³ /h）	72677~78765	-	-
	实测颗粒物浓度（mg/m ³ ）	1.2~2.7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91~0.202	-	-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mg/m ³ ）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118	-	-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mg/m ³ ）	3~7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20~0.526	-	-
	实测氯化氢浓度（mg/m ³ ）	5.86~7.44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429~0.555	0.915	达标
	实测氟化物浓度 (mg/m ³)	1.21~1.76	9.0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1~0.129	0.57	达标
冷轧车间 DA002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3.29~ 2025.3.30	烟气温度 (°C)	22.2~24.9	-	-
	含湿量 (%)	0.01	-	-
	烟气流速 (m/s)	10.5~11.3	-	-
	标干风量 (m ³ /h)	78100~83118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02~12.4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87~0.968	17	达标
铝基覆铜板车间氧化生产线 DA003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3.29~ 2025.3.30	烟气温度 (°C)	28.0~31.6	-	-
	含湿量 (%)	2.3~3.2	-	-
	烟气流速 (m/s)	12.8~14.0	-	-
	含氧量 (%)	20.5~20.8	-	-
	标干风量 (m ³ /h)	17838~19488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50×10 ⁻³	-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3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5~41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95~0.770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49~3.3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4×10 ⁻² ~ 6.55×10 ⁻²	11.4	达标
铝基覆铜板车间涂胶线+制胶车间+罐区废气+TO 燃烧废气 DA004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4.13~	烟气温度 (°C)	24.6~41.3	-	-

2025.4.14	含湿量 (%)	2.7~3.1	-	-
	烟气流速 (m/s)	4.7~5.6	-	-
	含氧量 (%)	19.2~19.5	-	-
	标干风量 (m ³ /h)	5467~6931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7×10 ⁻³	-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1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ND	100	达标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45~5.0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 3.52×10 ⁻²	-	-
导热油锅炉房 DA00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3.29~ 2025.3.30	烟气温度 (°C)	76.2~97.9	-	-
	含湿量 (%)	2.49~3.36	-	-
	烟气流速 (m/s)	7.5~8.5	-	-
	含氧量 (%)	6.4~8.1	-	-
	基准含氧量 (%)	3.5	-	-
	标干风量 (m ³ /h)	4000~4600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0×10 ⁻³	-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2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00×10 ⁻³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5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2~33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2~0.124	-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9~42	5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危险废物贮存库 DA006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4.7~ 2025.4.8	烟气温度 (°C)	36.6~40.9	-	-
	含湿量 (%)	0.01~0.07	-	-
	烟气流速 (m/s)	2.6~2.9	-	-
	标干风量 (m³/h)	505~558	-	-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29~5.0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7×10 ⁻³ ~ 2.55×10 ⁻³	10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p>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铸轧车间出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mg/m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mg/m³,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限值; 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6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9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4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55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冷轧车间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968kgh,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铝基覆铜板车间氧化生产线出口 DA003 颗粒物未检出,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mg/m³,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6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55×10⁻²kg/h,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铝基覆铜板车间涂胶生产线出口 DA004 二氧化硫未检出,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限值; 颗粒物未检出, 氮氧化物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8mg/m³, 均满足《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排放标准。导热油炉锅炉房出口 DA005 颗粒物未检出,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mg/m³,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口 DA006 非甲烷总经排放</p>				

浓度最大值为 5.0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55×10⁻³kg/h，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值范围	最大值				
2025.3.29 ~ 2025.3.3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1.26~2.11	2.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40~2.19					
		厂界下风向 3#	1.24~2.55					
		厂界下风向 4#	1.34~2.60					
		厂间外 1#	0.89~1.43	1.43			≤10.0	达标
		厂间外 2#	0.43~0.8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189~0.426	0.48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196~0.481					
		厂界下风向 3#	0.199~0.465					
		厂界下风向 4#	0.177~0.444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1#	0.040~0.056	0.088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54~0.068					
		厂界下风向 3#	0.056~0.083					
		厂界下风向 4#	0.075~0.088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1#	0.038~0.050	0.056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37~0.055					
		厂界下风向 3#	0.047~0.056					
		厂界下风向 4#	0.037~0.049					
	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 1#	ND	ND	≤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厂界下风向 4#		ND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厂界下风向 4#	ND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8mg/m³，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0mg/m³，氟化物未检出，氯化氢排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净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去离子水系统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32m³/d，采用调节池+化学反应槽+气浮装置+A²O 反应池+沉淀池+砂滤器+活性炭吸附+钠离子交换器的处理工艺。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4.7~2025.4.8		
1	pH (无量纲)	8.5~8.7	6~9	达标
2	COD	46~49	50	达标
3	NH ₃ -N	0.039~0.074	5	达标
4	TN	12.4~14.0	15	达标
5	石油类	0.15~0.28	1.0	达标
6	总磷	0.22~0.24	0.5	达标
7	悬浮物	4~8	-	-
8	溶解性总固体	962~983	1000	达标
9	BOD ₅	4.9~6.5	10	达标
10	色度 (度)	2	-	-
11	浊度 (NTU)	1	5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值范围为 8.5~8.9(无量纲)，色度范围为 2 倍，浊度最大值为 1，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5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71mg/L，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983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4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0mg/L。监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冷却用水

标准。具体见下表。

(三) 噪声

项目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周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检测值最大为57dB(A)，夜间噪声检测值最大为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4.7~2025.4.8	
风速		<5m/s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1#	53~56	47~51
	厂界南侧▲2#	47~53	44~47
	厂界西侧▲3#	43~57	40~46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厂界北侧监测位置受到地理环境影响无法进行检测。

(四)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截止目前，固废产生量较小，暂未进行产生量统计并处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主要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铸轧车间及冷轧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铝基覆铜板车间除尘灰、车间地面清扫粉尘、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滤料及废膜、废灯管、水喷淋塔沉渣均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二次铝灰、铸轧车间除尘灰、车间地面清扫粉尘、废布袋、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滤网、滤出物、除油等工艺槽渣、回收的DMF、铝基覆铜板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满产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5.36	6.63
	二氧化硫	6.04	6.91
	氮氧化物	39.94	41.43
	非甲烷总烃	8.18	/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截止目前，固废产生量较小，暂未进行处置。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

表 2-1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现有工程部分危险化学品原辅料直接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储存较分散，且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相关要求，新建一座化学品原料仓库，提升危险化学品存储的安全水平。	本次技改完成
2	自验收投运以来，固体废物未进行产生量统计并处置	定期统计固体废物产生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危废最终去向。	立即整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位置，本次评价采用《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年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见下表3-1。																																										
	表 3-1 2024年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2</td><td>70</td><td>88.6</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1</td><td>35</td><td>88.6</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8</td><td>60</td><td>13.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3</td><td>40</td><td>57.5</td><td>达标</td></tr><tr><td>CO</td><td>95百分位数日均值</td><td>0.8mg/m³</td><td>4.0mg/m³</td><td>20.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90百分位数日均值</td><td>144</td><td>160</td><td>90.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均值	0.8mg/m ³	4.0mg/m ³	2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均值	144	160	90.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均值	0.8mg/m ³	4.0mg/m ³	2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均值	144	160	9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中卫市2024年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及O ₃ 百分位数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剔除沙尘天气后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黄河，项目与黄河的距离约为4.2km。本次评价引用《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水质结论，2024年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主要以人工绿化为主，周边不涉及珍惜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位于划定的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厂区，用地为企业																																											

	<p>现有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新建原辅料库，本次对该原辅料库地面及墙裙均采用重点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可有效阻隔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并且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正常运行期间，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555 1385 64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d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td> </tr> </table> <p>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701 1385 797">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 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043 1385 1189">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able>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原辅料库，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轻，且本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短，伴随施工期结束，上述影响也将逐步消失。</p> <p>为进一步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落实以下措施和要求：</p> <p>1.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施工中由于平整场地、开挖地基、回填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放等，会产生不同影响程度的扬尘。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下列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一般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p> <p>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p> <p>③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p> <p>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p> <p>⑤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p> <p>⑥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p> <p>1.2 废水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仅建设一座库房，故所需施工人员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p>1.3 噪声防治措施</p>
--------------------------------------	--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厂区生活办公区的影响，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1)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
- (3)在施工场地设围挡。
- (4)限制打桩机、切割机、电锯等高噪声建筑机械集中作业。
- (5)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噪声。
- (6)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尽可能的减少鸣笛。

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少部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施工固废应根据其性质尽可能分类堆放和收集，可回收固废尽量回收处理，剩余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未利用完的废弃土石方等运送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
- (3)车辆运输废弃物时，必须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新建原辅料库仅用于原料的储存，不涉及原料的分装、灌装及拆包，亦不存放沾染物料的空桶及半桶物料，危险化学品均封闭包装存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库房无需进行地面冲洗，故本项目运营后不新增生产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防爆风机和叉车，噪声源强为 80dB（A）~85dB（A），采取低噪声设备、叉车限速、禁止鸣笛，搬运过程轻拿轻放等措施。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原辅料库	叉车	80	限速、禁鸣	/	/	/	2	74	2	20	54	1
2		防爆风机	85	选低噪声设备	-4.62	10.43	1	1	85	1 (事故情况)	20	65	1

注：以原辅料库中心点为（0.0.0）。

3.2 噪声预测

(1)建筑单位应采取以下方面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a、叉车限速、禁止鸣笛，搬运过程轻拿轻放；
- b、防爆风机选择低噪声设备；
- c、设备基座加装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或等效感觉噪声级（LEPN）。

(4)噪声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

本项目厂界各预测点昼夜间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2。

表 4-2 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名称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10.64	65	55	达标
2	东厂界	15.25			达标
3	南厂界	6.28			达标
4	西厂界	4.5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同时为更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厂房布局；
- ②将噪声较高设备设立单独的隔振基础，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 ④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并加强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本项目营运期经预测及通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震、降噪及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运营期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注：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用于原料的储存，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不产生生产固废。原辅料库内不进行物料分装或拆包作业，亦不存放沾染物料的空桶及

半桶物料。因此沾染物料的空桶及废桶由现有工程管理并处置，本项目不进行评价。

5.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在做好地面防渗等要求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但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因此，在原辅料库墙裙等防渗措施失效时，若发生泄漏，可能会导致环氧树脂、乙酸乙酯（稀释剂）及UV油（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等散落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原辅料库泄漏集液池不发生渗漏；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废液应妥善收集并处理；及时检查及维护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1、源头控制

- (1) 地坪及时检修，加强管理，地面做好防腐工作；
- (2) 定期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3) 原辅料库内各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一座容积 0.8m^3 ($1 \times 1 \times 0.8\text{m}$) 的泄漏集液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

2、防渗

泄漏集液池、导流槽、原辅料库地面及墙裙均采用重点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宁县工业园区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酸乙酯、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1.5， $1 \leq Q <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

表 4-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酸乙酯	141-78-6	15	10	1.5
2	环氧树脂	61788-97-4	40	/	/
3	丙烯酸树脂	94188-59-7	10	/	/
项目 Q 值Σ					1.5

依据专项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防爆风机、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限速、禁止鸣笛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泄漏集液池、导流槽、原辅料库地面及墙裙均采用重点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库内各区域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一座容积 0.8m ³ 的泄漏集液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危化学品应设置警示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厂区总体环境管理，不再单独设立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运营后无废气、废水产生；通过严格落实设计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工程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免和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36	6.63	/	0	/	5.36	0
	二氧化硫	6.04	6.91	/	0	/	6.04	0
	氮氧化物	39.94	41.43	/	0	/	39.94	0
	非甲烷总烃	8.18	/	/	/	/	8.18	0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